

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核備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本系實習，依據「中國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主要權責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、規劃及修訂本系各學制之實習課程、內容特色。
 - (二) 研議、規劃本系實習機制、實習活動相關計畫與成效評量之處理原則。
 - (三) 研擬系實習要點修訂辦法提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 - (四) 審核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案件。
 - (五) 處理實習特殊個案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及本要點第六點之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；並列入系上教師績效。
- 四、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、實習工作小組教師代表為執行秘書。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以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遴聘系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業界代表至少各1人與會。
- 五、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六、本會下設實習工作小組由各實習引介老師及輔導老師共同組成，設教師代表一人負責系實習小組運作。教師代表由實習工作小組成員推舉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擔任之，並代表本系參加校級實習委員會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如與院及校課程會議職掌有關，須另提院及校課程會議通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